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澄清公佈

茲提述(i)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刊發之本公司2016年年報(「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9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74,074,074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佈；(iv)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內容有關簽訂年度供應協議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184,632,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佈；(v)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公佈；及(v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內容有關簽訂涉及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本公司65,632,000股普通股的年度供應協議之公佈(第(ii)至第(vi)項所提述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

本公司謹此澄清，誠如年報第12頁所述，就於2016年8月17日以每股2.58港元的價格向香港中涼再生礦冶投資有限公司發行13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言，有關發行所得款項合共為348,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供本公司於中國四川會理縣興建新廠房以生產銅排及銅桿。儘管本公司沒有改變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擬定用途，由於興建新廠房的撥資將根據興建進度分階段加以運用，為能有效地使用所得款項使本公司業務受益，於2016年12月31日，於運用資金作興建用途之前，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0,000,000元用作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增購原材料。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儘管該等公佈載述所得款項將按擬定用途使用，於該等公佈的相應日期，於運用資金作興建新廠房用途之前，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0,000,000元用作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增購原材料。

上述澄清不影響年報及該等公佈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17年9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